



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《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
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公司《章程》修订情况

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（中国证监会〔2018〕29号公告）、《关于修改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〉的决定》（中国证监会〔2019〕10号公告），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于修改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〉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〉有关条款的通知》（深证上〔2019〕245号）等相关规则制度的最新要求，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于2019年8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〈章程〉及其相关附件的议案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条款序号	修订前	修订后
第六十八条	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	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则由副董事长主持。上述人员均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
第一百一十六条	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3名，设董事长1人。	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3名，设董事长1人，根据需要可以设副董事长1名。
第一百二十条	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，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	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，根据需要可以设副董事长1名，均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


证券代码：300678

证券简称：中科信息

公告编号：2019-072

第一百二十二条	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,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	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,则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。上述人员均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,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
---------	--	---

上述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 备查文件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8 月 13 日